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2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宣吉即林原在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宣吉即林原在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清償林原在自民國113年5月8日至113年7月10日之應繳電費，惟查林原在業已於96年10月1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（儲戶部分）附卷可資查稽，堪認林原在顯然無法於聲請人主張之期間負擔義務、行使權利，甚或用電，聲請人本件主張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